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2020 年度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郭永清、陈虎、吴声。本届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郭永清先生：男，46 岁。现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陈虎先生：男，46 岁。现担任北京盛世嘉年华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CEO，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声先生：男，47 岁。现担任场景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场景智造（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出发，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永清	6	2

陈虎	6	2
吴声	6	1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密切保持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通过现场会议及电话沟通的方式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与配合。

三、独立董事履职具体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4）控股股东自愿作出在一定期限内股权减值的补偿承诺，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交易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目前的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详细的报告。我们认可相关内容，并督促公司加紧实施募投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秉持在保证本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可滚动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回购股份方案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亿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2元（含税），已实施完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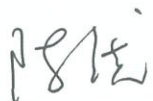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永清 _____

陈 虎  _____

吴 声  _____

2021年4月22日

(本页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永清 

陈 虎 _____

吴 声 _____

2021年4月22日